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暫停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深圳市公安局告知，執行董事孫翼飛先生（「孫先生」）已被深圳市公安局要求就一宗涉及本集團兩名前任僱員（即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東明先生及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蔣卞先生）的刑事調查提供協助。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價值鏈股份」）對唐志遠先生（為價值鏈股份當時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是深圳前海致遠數智價值鏈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深圳市致遠數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為買家）及騰邦價值鏈（為目標公司）就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提出民事訴訟，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騰邦價值鏈全部股權。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上述轉讓的相關時間為本集團的投資總監。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決議(其中包括)暫停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董事會已將該事宜轉介予本公司的內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有關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同時,本公司正就孫先生潛在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